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局長寬裕(翁主任秘書玉琴代)

記錄：陳又禎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會議結論

## 報告案

### 第一案

案由：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王委員蘋：有關市立圖書館辦理母親節送花活動，係屬傳統認知作法，建議可突破傳統作法，朝向以促進性別平等創新思維辦理。

朱委員介英：活動項目皆集中於成年人參與型態，建議可針對國中小學童進行活動宣導，諸如父兼母職、霸凌、酷兒等生活議題。

決定：

- 一、 會議紀錄確認。
- 二、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市圖納為相關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並積極辦理，另有關國中小學童宣導部分，可藉由課後輔導陪讀活動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業務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有關淡水古蹟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與鶯歌陶瓷博物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資料，會後請人事室補充。
- 二、 請黃金博物館儘速規劃並於 8 月底前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巷弄藝起來)。

王委員蘋：建議「巷弄藝起來」計畫案依專家評估意見，進行瞭解演出人員及參與群數之性別參與比例，另亦可針對演出內容或議題進行評估。

朱委員介英：有關針對參與活動之群眾抽樣調查性別比例事項，建議採質化問卷調查方式辦理。

決議：請本局藝術展演科依委員指導意見，納入後續「巷弄藝起來」演出人員及參與群數之性別參與比例與統計，並可將質化問卷抽樣調查方式納入，並作為未來規劃活動之參考。

### 第二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

王委員蘋：有關第 21 頁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議題，市圖工作內容形式多元值得嘉許，但須注意將活動內容須落實議題宣導，另第 27 頁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比例部份，工作內容似未見實際輔導措施。

決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 第三案

案由：本局各種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進度。

決議：目前已籌組 14 個委員會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 7 個，除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於內聘委員異動時將優先遴聘女性委員外，於其餘 6 個委員會請各相關科室請於下屆委員改選時務必注意性別比例問題，並請人事室協助應朝以 106 年達成各種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

####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性別預算。

決議：悉。

#### 捌、臨時動議

##### 一、黃委員崇文：

新店圖書館有設置考慮勞安和人權的主題專區，建議圖書館是否也可以設立性別平等的主題專區。

決議：委員建議部分，請圖書館研議是否有合適的空間設置性平專區，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朱委員介英：

辦理各項活動建議邀請知名人士以達吸引群眾參與之宣傳效果，進行活動資料統整時，得將演講主講人或活動主要來賓列出以強化彰顯該活動屬性。

決議：委員指導意見，請各單位未來提供活動內容時，亦請一併提供主講人、主持人或來賓的姓名以及性別，以利成果資料呈現。

####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